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54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徐任鋒

被告 周家豪即王賜暖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王賜暖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569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王賜暖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王賜暖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尚有主文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。被告之被繼承人王賜暖於110年12月23日死亡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支付違約金部分，請鈞院予以酌減。被告並未繼承母親王賜暖遺產，更為母親王賜暖支付喪葬費10餘元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王賜暖借款契約、受嚴重特殊

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按，

(一)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，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，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、判斷之權限，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、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，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，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。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雙方於訂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，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，以實現社會正義外，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。倘債務人於違約時，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，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，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，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件原告請求之年息為1.845%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即0.1845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即0.369計算之違約金，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最高僅年息2.214%，並未超過法定利率年息5%，難認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，並無依職權酌減之必要，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並無可採。

(二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定繼承之繼承人，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，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，負償還責任，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，僅其責任有限而已。限定繼承債權人，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

01 一切請求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，法院應為保留的給付(於繼
02 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)之判決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8
03 號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被告雖抗辯並未繼承母親王賜暖遺
04 產，更為母親王賜暖支付喪葬費10餘元等語，惟依上開說
05 明，被告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賜暖之遺產範圍內，對於被
06 繼承人

07 王賜暖積欠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非謂當遺產價值低於遺
08 留債務，或僅遺留債務並無遺產之狀況下，王賜暖之債權人
09 即原告對限定繼承人即被告無請求權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張皇清